**性騷擾案（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密件**

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機關 |  | 單位 |  |
| 聯絡人 | 姓名：　　　　　　　　　職稱：　　　　　　　　電話： |
| 提出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 案情 | (含機關知悉性騷擾事件時，所採取之立即有效補救措施簡述) |
| 適用法規 |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防治法 |
| 性騷擾案件調查結果或處理建議 | (含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之背景及職務簡述)調查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
| 調查結果之決議(定)  | 適用性工法案件：□成立，原因： □不成立，原因：  | 適用性騷法案件：□成立，原因： □不成立，原因：  |
|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 本府社會局決定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
| 相關人員是否受到懲處 | □是 (請註明懲處人員及結果： )□否，原因：  |
| 核章 |  |
| 備註 | 1.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之申訴案件調查結果，經相關考績委員會檢討被申訴人行政責任後，應將本表陳報本府府本部各級長官辦公室及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2. 二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及學校（均含首長）應分別副知一級機關、民政局及教育局。
3. 各機關於回報處理情形時，**應注意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請各人事機構一併以本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緊急重要事件通報表通報本府人事處。